

过程控制编号 苏 EA2109428627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柳炳峰

建设单位联系人：柳炳峰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512-63209275

2019 年 7 月 10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评价区域: 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 APJ-(苏)-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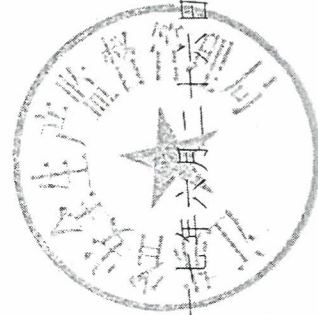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度
考核
记录

年度
考核
记录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 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 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苏 学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19 年 7 月 10 日

前 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是带储存的危化品经营企业，成立于2009年1月21日，经营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的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莘公路2019号。法人代表柳炳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为：氢[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中商品丙烷等，下同)、乙炔、氢（其中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液化石油气、乙炔、氢设立储存）；带充装的项目有二氧化碳[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因社会发展需要，当地政府征用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厂区所在地块用于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企业须迁离原址。

2014年9月，由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申请获批，注册成立了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厂址位于同一区（镇）范围的芦墟越秀路北侧。为支持当地政府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方计划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经营设施整体搬迁并入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后的企业名称为“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公司分装及储存工业气体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备发[2014]535号）；于2018年10月23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公司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647号）；于2018年10月19日取得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芦墟越秀路北侧占地面积26770.4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12331号）。拟总投资6894.1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充装工业气体392.2万瓶（包括氧气155万瓶、氮气60万瓶、氩气80万瓶、二氧化碳



40万瓶、液化石油气7.2万瓶、混合气（CO₂-Ar）50万瓶）。两次政府部门备案情况见下表：

发文单位	文号	总投资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年允许充装量
苏州市吴江区 发展改革委员会	吴发改行备发[2014] 535 号	6894.1	26770.4	年充装氧气 80 万瓶、氮气 20 万瓶、氩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20 万瓶、混合气（CO ₂ -Ar）50 万瓶、液化石油气 1500 吨（7.2 万瓶）
	吴江发改备 [2018] 647 号			年充装氧气 75 万瓶、氮气 40 万瓶、氩气 50 万瓶、二氧化碳 20 万瓶

该项目第一次备案中有充装液氨 2000t 的建设内容，后企业调整经营内容，决定不再建设液氨充装设施，改为只储存、经营。

该项目不涉及气体生产和化工反应。其拟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充装设施、甲类仓库（以钢瓶形式储存氢、乙炔、液化石油气、液氨）具有爆炸危险性，依据国家安监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文要求，该项目防火距离应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进行设计。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才能经营的产品有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CO₂-Ar）〔压缩的〕、氢、乙炔、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中商品丙烷等）、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期，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以确保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保证项目正式运行后在安全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法规，满



足安全生产要求。

受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成立了安全评价组。评价组在对委托方提供的建设项目技术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编制完成了《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工作得到了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部的指导与支持,得到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第十章 安全预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进行预评价后认为，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车辆伤害、机械伤害、低温冻伤、触电、化学灼伤、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坍塌、淹溺、噪声等。

10.1 项目产品及原料情况

1、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该项目涉及物质中属于危险化学品有氧气[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CO₂-Ar）[压缩的]、氢、乙炔、液化石油气、氨等，企业需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该项目涉及物质中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有氢气、乙炔、液化石油气、氨。

3、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该项目未涉及剧毒品。

4、根据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该项目涉及的液氨属于高毒物品。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该项目未涉及到监控化学品。

6、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该项目使用的丙酮为易制毒化学品。

7、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该项目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0.2 生产工艺或储存设施情况

1、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文件精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光气及光气化工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



艺、烷基化工艺）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该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对照《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 2009 第 109 号），确认该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为高危储罐。

10.3 选址、产业政策及相容性情况

1、通过分析，确认该项目选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相关标准要求。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为国家政策允许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未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因此，属于政策允许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中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10.4 安全防护距离情况

1、经检查，该项目危险性较大的拟建设施与周边主要设施的防火间距均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规范要求。

2、本项目生产装置或厂房、仓库之间安全距离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规范要求。

10.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辨识，确认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乙类充装厂房、甲类仓库、液化气体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充装间共 5 个辨识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10.6 总体结论与建议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评价之后认为，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有效的安全技术和措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运行中，如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与建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加强质量监督和工程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则该项目设立具备安全条件，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安全运行。



